光啓雜錄

# 教育之原理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806-8

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 徐匯光啟社出版各種書籍

| 編號 | 書名 | 價目 |
|---|---|---|
| 八〇八 1 | 今日社會的問題 | 七分 |
| 一四一 2 | 人生觀 | 四分 |
| 一七三 2 | 家庭教育簡編 | 四分 |
| 七三四 | 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 | 八分 |
| 一一一 | 慈善事業概畧 | 九分 |
| 九三 3 | 天主教適合人性 | 四分 |
| 八〇八 2 | 教皇良十三勞工通牒 | 一角二分 |
| 四三一 | 教皇庇護十一避靜通牒 | 七分 |
| 八〇四 3 | 社會律 華文 / 華法合訂 | 一角一分 / 二角一分 |
| 一七三 3 | 教育通牒 | 九分 |
| 八〇六 11 | 婦女問題雜評 | 一角六分 |
| 八〇六 6 | 非非基督教 | 八分 |
| 一四一 3 | 人生三大問題 每本 / 十本 | 二分 / 一角三分 |
| 一二五 | 分辨教會教產教士 | 二分 |
| 一七三 4 | 教育問答 | 一角 |
| 一二六 | 宗教辨惑說之辨惑 | 二角八分 |
| 八四 3 | 康莊 | 四分 |
| 一八八 | 死說 | 二分 |
| 六二 | 聖奧斯定傳 | 五角二分 |
| 八〇六 13 | 共產主義檢討 | 四角 |

Novembre 1939

光啟雜錄





# 教育之原理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806-8

1500 11-39

MÉLANGES DE ZI-KA-WEI

N° 21

# PRINCIPIA DE EDUCATIONE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上海主教惠 重准

再版




BUREAU SINOLOGIQUE

ZI-KA-WEI

光 啟 社

IMPRIMERIE DE T'OU-SÈ-WÈ

1939

# 教育之原理目錄

# 教育之原理

## 第一篇　何謂教育

### 緒言

吾國風俗，凡不相識之人，邂逅相遇，必詢以尊姓大名。歐西則不然，以爲有傷禮貌。然以吾觀之，中國之習尚，亦有其意義。蓋討論一事之前，當先知此爲何物何事，然後進求其性體，哲學家研究一問題，所以先有其定義焉。今吾研究教育，雖不欲高談哲理，然哲學之方法，用以研究教育問題，實有其適宜之可言；故討論教育之前，試言何謂教育？

### 教育之定義

教育二字，爲抽象名詞，意義頗廣；欲定其義，須從實際着想。夫庸夫俗

子，目不識丁，不知書算，不知道義，人謂之爲無教育之人。粗陋之徒，罔知禮貌，舉動失節，人目之爲無教育之人。反是而鄰家子弟，入則孝，出則悌，敬而信，汎愛衆，人視之爲有教育之子弟。達人碩士，博古通今，學問優長，人敬之爲有教育之君子。今吾從此通俗之言論，暫定一義曰：

教育者，製造人之所以爲人也。

教育爲製造人之所以爲人，故人爲教育之對象。欲知人之所以爲人，則人之性體，及人生之歸向，不能不連帶論之。此所以教育之問題，澈底研究之，甚爲複雜也。亞利斯切德 Aristote 曰：人者，有靈的動物：即謂人爲靈魂與肉身締結而成者也。人有靈魂與肉身，故一身兼三性命：即有生，有覺，有靈是也。而此三性命，皆當教養以發展之，發展靈性生命，尤爲緊要。按教育二字，西文曰：Education 即取出之意。取出之解

釋，謂隱於中者，使之著於外。人之隱於中者，即本性之才能；著於外者，謂身心之發達。譬之植物，穀種之中，蘊有生機之可能；剖土而種植，而漑灌，日受太陽之光，雨露之潤，遂萌芽吐花，欣欣向榮矣。教育亦然，人有天賦本性之優長，孩提之時，蘊而未宣，誘掖而栽培之，兒童之身體日以發達，明司日以啓迪，德性日以增進，遂成爲一完備之人。孔子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孟子曰：《性善。》故教育無他，發展人本有之善性耳。吾於是可以釋教育之定義曰：教育者乃扶掖青年之人，直至人之所以爲人之完備境地也。

## 教育之模型

雖然，培植人至完備之境地，亦豈易言哉？教育青年，宛如雕刻家，在粗糲白石之上，斧斤並用，將雕琢一像焉。雕琢一像，須有模型，置諸目前，

手摹目仿，然後能形容畢肖。操教育權者，何獨不然。且夫人生在世，其求學問也，豈爲學問而已哉？蓋必有一求學之宗旨。夫求學之宗旨，果何在乎？人必曰：學成一業，以度生活也；格物窮理，爲科學大家；卽不然，窮原竟委，求學問之進步，以造福人類也。然此皆間接之利益，而非學問之宗旨，更非所以完美人性體之歸向也。何以故？蓋完美人之性體，是在人之性體上做功夫；不在人之性體以外着想。人之性體，爲靈明之體，有明悟，愛欲二司。人用明悟以求眞實，用愛欲以向美善。倘悟司欲司不得其求眞求美之量，則不能飽飫其心。而人求眞求美之量，原無限止。完備無虧之眞實與美善，不能得之於世上一切受造物之中；蓋除造物外，舉皆有限，不能充滿悟欲二司。悟欲二司不充滿其量，則人靈明之性體終不得完備。然則充滿人悟欲之量者，決不在受造之

物，而在造物之主；因造物者，淵妙無倫，凡爲眞實與美善，無不涵蘊。故人旣爲受造之一物，則其歸向卽在造此物者；如磁針之引石，雖欲顚倒而必南向也。是以悟欲二司欲充滿其眞善與美善，舍此其奚以由？李白有言曰：«天地者萬物之逆旅。»斯言也，明明謂人生世上，是暫時的，而非永久的；生前爲暫時，則必生後爲永久無疑。然則人祇求暫時之教育，而不預求永久之教育，豈能至人之所以爲人之境地哉？教育以完備人之所以爲人，教育而不以人之歸向爲標準，則教育無基礎，而非眞正之教育，猶雕匠無模型，而不能成維妙維肖之像也。

## 教育在發展人之德能而善導之

造物主爲人之歸向，旣如上述矣。則教育之目的，不外人歸本還原，以趨最終之歸向。其道爲何，吾再詳言之。夫人之一身，其所具之本性能

力，頗形複雜：有爲覺性的，有爲靈性的，如機器然，各部分有大小精粗簡繁之不同，互相聯絡，互相爲用，支配調劑，各得其道，然後能旋轉，而爲良器焉。人之覺情，分爲二類：一，貪情，卽覺欲對於有形可覺事物之善惡，有所感動，而生慕，喜，悶，恨等之情者是也。二，忿情，卽覺欲對於有形可覺事物之善惡，因艱於趨避，而生盼望，失望，畏懼等之情者是也。有覺情，發生於覺司，爲血氣之情。覺情循其道則善，反是則惡。故爲教育者，當其覺情始發之際，引導之使之入乎範圍，而爲正理所宰制，毋令如無勒之馬，馳騁而踰閑焉。

故教育之道，當發展人之覺情，而又當抑制之，使之適宜於人之靈明性體，方足以止於至善。然欲明明德，尤在完美其悟欲二司。悟司之歸向在眞理；發展悟司之能力，尤爲教育之任務。蓋人之明悟，始焉如未

書之素簡，筆而壘之，人之必深。培植兒童之悟司，是在啓發其判斷之能，推理之力；蓋判斷正確，推理敏捷，是表著一人知識之度量。人之學問，不徒在博古通今，盡知天下之事，要在得其學問之眞理。是以童稺之年，當灌輸以正理；使之有正確之思想，的當之判斷，舉凡一切所誦之書，所習之學，皆當視此爲依歸。設或所得者背義，違理，則人之學問，適足以矯揉其思想，錯誤其判斷，遺害非淺矣。

欲司之於人，有左右人一身舉動之能，故其教育，尤爲重要。欲司之歸向是在向慕美善。當一物之美善，感動欲司，令人生愛，令人生慕，當先由外物感觸覺司，而生覺象；悟司於是感悟而判斷其善惡，示其理於欲司。欲司一經光照，乃怦然感動，而發生愛情，必求得之而後始安。夫求得一物也，必先由他司之相助，欲司居中樞發號施令，實際上執行

其事矣。雖然欲司之趨求美好也，或因其爲從性，或因其爲順心，自然趨慕之者。從性之欲，有限不踰，如飲食等果腹而止，有度易安焉。順心之欲，無限難止，如財名文學等，滋得滋貪。是以愛欲非早爲克治，拂理縈心，攪擾糾紛，勢必莫之甯息。教育者當乘兒童心身發達之際，引導其愛欲，令其愛其所當愛，欲其所當欲，私意去而心地光明，不爲物欲所蔽，斯爲上乘。

## 教育尤在發展人之宗教性

以上所云，不外乎啓發人之知識，養正人之德性而已。大學所謂在新民者近是。然教育之道，豈止此而已哉？人之所貴乎人者，在求學問，而認識學問之根源。學問之根源何在？曰：造物主而已矣。人生在世，無論

智愚賢不肖，莫不有宗教思想，宗教信仰，此根於天命之性，不能消滅者也。人之宗教性命，其表著於外，特在物欲未蔽之青年爲最；此時覺有一種神秘之勢力，影響於其倫理之生命：對於一己之所作所爲，一若對於神有負責之任，而產生一種不可思議之態度。此等宗教性情，爲青年時期之一種特性；格拉伯來脫 Claparède 曰：人若驟然拔除青年之宗教信仰，則在青年之心理上，頓呈一空虛；因人當青年時期，心中嘗覺一己之前途，有無限之希望，因而興起無數之志願，勇於有爲。然進銳退速，一遇挫折，則志喪氣餒矣。宗教信仰正所扶助其將來之希望也。

由是觀之，完備之教育，尤當發展人之宗教性命，擴而大之；示以人生在世，猶有大事之當盡，不徒在世上求名利也。然欲啟發人之宗教性

情，尤在示以眞教之惟一，眞神之惟一，導引其固有之宗教信仰，入於正軌，而完美其性體，以得人生之歸向，教育之道，在此而已。

## 結論

今夫有靈動物之作事也，莫不有一宗向，故教育之道，是在栽培人之所以爲人。而人之所以爲人，卽在完美其性體，發展其智識，培植其德性，啓導其信仰，成其性，完其體，以期得獲人生之歸向耳。人有覺司，悟司，欲司，宗教性；眞正之教育，當連貫各司，爲之系統，以趨赴人生之歸向。人之一舉一動，各司皆有其應盡之職：例如人之作一事也，須有智識以先容之，令欲司羡慕事物之美好；悟司之感悟一事，亦當先有覺司，以生造物象，令其悟知，而後能成爲知識。然覺司無理性以統馭之，則如無勒之馬，馳驅失軌；悟司無正確之判斷，則矯揉本性，欲司見善

不正，則舉措失當，覺悟欲三司，彼此相關相係之理，有如此之契密。至人之宗教信仰，又與人以行誼之基礎，之價値；故教育之眞詮，要在調和各司，啓發而完美之耳。至各種之文學，藝術，言語，科學等，不過爲教育之資料耳。世有教育之責者，盍於此三致意焉。

# 第二篇　家庭與教育

## 緒言

自婦女問題發生以後，而家庭之基礎，頓形不穩之象。鼓吹婦女問題者，以爲欲解放婦女，脫離若輩家庭中之覊絆，令其在社會上服務，先當排除其障礙。而爲解放婦女最大之障礙，豈非扶育兒童乎？於是有創兒童公育之說者。又有持國家主義者，以爲兒童是國民之一份子，

國家之盛衰，胥視國民教育之優劣爲轉移，故有以教育兒童之權，歸之國家，父母不得干涉者。嗚呼，此二種論調，實未明教育是父母之天職，人不能攫而取之。父母有教育之權，是性生之名分，今作家庭與教育篇，以說明此眞理。

## 教養子女是父母之天職

今夫婚姻之道，原爲傳類；夫婦旣有子女，豈能任其自生自滅，而不教養之乎？子女者乃父母血肉之所造成，是父母之遺體。人無不愛己肉體，即無不愛己子女；愛慕自己之子女，是性生之至情；父母與子女之締結，是天性之關係，故育子教子之心，父母亦最切懷也。夫一物之始，不能遽臻完備，須逐漸以完成其美，所以百工之事，須切磋琢磨以精其功也。即飛鳥哺雛，亦須生育者之翼覆，而謂人可以不如動物乎？是

以赤子墮地，父母當有以保其命，導其行；不然，呱呱無恃，轉瞬云亡，何以擴人類？即或不死，而教導無人，卒成野族，事必非大造之本心。縱曰：雇人育養，亦可以得其向；然爲他人父，爲他人母，其眷顧之心，必不能如親生者之嚴密；生子而委育代育，無異以奇美之木，樹之異地，雖加培植，必不及樹之原土之易植且盛也。

職此而論：今日鼓吹兒童公育者，“謂社會在適當之地，設立一公共教養兒童之區；其中如胎兒所，收生所，哺乳所，幼稚所，小學校，兒童工場，兒童圖書館，兒童病院，及其他衛生設置等，”（見新青年）此等學論，是欲破壞家庭制度，戕賊人性，我期期以爲不可行者也。

## 教育子女亦其性生之名分

父母養育之功，扶助兒童之物質生命，助其生長，固爲父母之天職。迨

至勝衣就傅之年，兒童之智識生命尤當發展之也；換言之，學校教育承家庭教育之後也。家庭教育，是父母性生之天責；然學校教育似當由國家任之，蓋國家集國民而成立，青年之教育，所以國家亦當預聞之也。殊不知非也，國家之組織，非直接由國民個體而結合，然集家庭而成立。青年學校教育，爲父母之本分，且此教育之名分，父母不能放棄，試言其理。

今夫男女締合，成爲夫婦；迨有子女，是夫婦之會，推廣至父子之會矣。夫夫婦之關係，至爲嚴密，二人彼此之本分，亦極重要。父子之會，旣爲夫婦之會之發展，父子彼此之本分，亦即夫婦本分之擴充也。故父母之本分，不特養育兒童，令其長大已也；必也培植子女，直至人之所以爲人之完備境地。而人之所以爲人，尤在發展其靈性生命，是以爲父

母者，當開導其悟司，增長其知識，使之通禮達義，教以人生所不可少之學問。且人之所以爲貴，以有靈魂故也。故又須使之認識造物主，獲得人生之終向。學校教育，正所以栽培青年至完人之境也。此等教育，父母苟能自任其職，固爲最美之事；設或不能而當借重於教師，或學校團體，則亦爲父母者，當謀之事。父母或有疏忽其責任，子女不得其度生適宜之知識者，則罪在父母；國家爲公衆起見，及保護私人之名分，可以督責父母，善盡其教子訓子之任務。父母對於子女，所以有其性生教育之本分，且此本名之大且重也。

父母有其教育子女之性生本分，既已詳論之矣。今我又進言之曰：此教育之權，他人不能侵略，父母不能拋棄，惟能委人代行其權。其故非他，教育兒童之名分，是根基於婚姻之宗旨，卽爲傳類，得孝子慈孫，以

祧宗祀。而所以得此宗向，非施以適宜之教育不爲功。又父子之關係，同源共本，出於天倫至性，人孰不欲克家肖子，爲家族榮耶？設人僭越其權，是侵犯父母性生之名分矣。

## 國家不能侵奪父母之教育權

由是觀之：青年教育，國家不能干涉之也，明如觀火矣。父母欲令子女入何學校，學何職業，擇何教員，讀何科學，以及修業之長短，方法之施用，當由父母自定之而自擇之，無煩他人之代庖。若國家而專權獨立學校，教授子弟，則爲父母者勢必追送子女入公家學校，則父母教育子女之自主權，於焉損矣。國家專權設學，而又行强迫教育，是國家有直接教育之權，侵奪父母之教育權矣。又或許人設立學校，然行强迫教育，將見黃髮垂髫之童，驅迫至校，個人之自主權，蕩然無存矣。國家

對於教育，當處之態度，是輔助暨鼓勵，此爲積極之方法；取締與監察，此爲消極之方法，吾在〝國家與教育〞篇中，卽將言之，玆不多贅。雖然，今之父母，對於兒童之教育，除實施其家庭教育外，而能勝任學校之教育者，實不多見；卽曰能也，然大抵爲職業所牽制，不能自任，故或有延聘師傅，以擔任教育之事者，或有送子女入國立，或私立之學校者，凡此悉由父母主之，國家不能干涉。惟教中子弟或有送入教外，暨異教學校者，聖教會對於青年之聖教教育，因有其全權，故可以監察之干與之也。

## 結論

要而論之：教育兒童，是父母之天職，父母之本分，他人不能攫取之也。今之國家或有行强迫教育，或在學校中不准教授宗教，此實侵犯私

人之名分。夫所貴乎有國家者，原爲保護私人之權利，今非特不保護之，而且侵奪之，豈不違背立國之正則乎？又國家一方面許人民信教自由，一方面又不准學校中設宗教一科，豈不自相矛盾乎？今吾國亦染此歐美之風，高唱取締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吾不知持何理由耶？

# 第三篇　國家與教育

## 緒言

凡人作事，第一當知者，是一己之名分；誠以本分之善盡與否，名分之保持與放棄，大有其影響也。今我論國家與教育，卽問國家對於教育，有其教育之權，教育之名分否？本分與名分相維繫，故論國家有教育權與否，先當知國家之本分。

## 國家之本分

國家者，乃家庭聚成之全備大會，以獲享公益者也。其宗旨，爲公家之興盛，令一國人民，得獲現世之幸福；換言之：爲人民謀現世之公共利益。公益中第一要件，是各人安享天賦之名分，毋侵毋奪。第二要件，是助人民以得權利。故國家之任務有二：第一，保護國人之名分；第二，帮助國民之權利；此爲國家之本分。國家之本分既明，斯國家之名分可言：凡事在國家本分之內，或爲國家善盡本分所連貫之事，皆在國家名分範圍之中；干與非分之事，則逸出名分之範圍，而非本分以內之事。國家對於教育，有其名分與否，請以此則衡之焉。

## 國家能處之態度

國家對於教育，能有之態度三：一，專權設學；二，不與聞教育事；三，合作

設學。專權設學，非正理所當然。不與聞教育事，固爲正當之態度；然亦當審情度勢，視環境之所宜。與私人合作設學，依之原則，不甚適當；然在殊特之情形中，實爲最宜之辦法。

## 國家不能專權設學

國家專權設學云者，卽國家獨自設立學校，令家族遣兒童入校，讀國家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受教於國家所定之教員，家族無自由權選擇學校也。此種學制，顯然侵犯父母與聖教會之教育所有權。一，侵犯父母之權，因子女之與父母，有傳類之責；傳類乃大造賦人之天責。父母有此傳類之天責，卽有其傳類天責之名分；教育兒童，卽性生之名分也。蓋教育非他，令父母完成其傳類之天責，故父母性生之教育權，國家有何理由以攫取之哉？二，侵犯聖教會之權，聖教會用其聖洗

聖事，產生人之聖寵生命；猶父母與人以本性生命也。父母與子女本性生命，故有其教育之權；聖教付人超性生命，故亦有其教育權也。夫人在聖洗時所受之超性生命，亦如本性生命，當發展以生長之者；發展此超性生命，是聖教會之責，國家專權設學，豈非干涉聖教會之教育權哉？

難者曰：青年爲家庭之肢體，然亦爲國家之一份子，父母有權教育子弟，令其成爲孝子慈孫，國家亦有其權，培植公民，令其成爲良善之國民焉。　應之曰：兒童固爲國家之一份子，然先有家而後有國，國家由家庭組成，非由個人而成立；兒童爲家庭之肢體，是性生之名分；兒童之爲國民，非性使之然也。蓋青年之成爲國民，非直接的，是由家庭間接爲之耳。

難者又曰：國家之盛衰，關於國民之教育，國家不有直接教育權，安能使國富民强。 吾應之曰，國家之宗向，爲公益；私益，爲個人之事，非關於國家。教育乃家庭之事，關於一家之利益，影響於國家之盛衰，不過間接之耳，如國家直接干涉個人之私益，則干不勝干矣； 然難者又曰：父母者，不過代表國家，教育子女，使成爲有用之國民，以利國利家，故國家如自培植其國民，何不可之有。 應之曰：教育子女，第一爲家庭之利益，俾有孝子慈孫，以承宗祧，而傳後嗣；且使子女日後爲度生計，生計性命，倫理性命，宗教性命三界上，得一相宜之地位。教育爲國家利益，乃爲第二利益，從出之利益；家庭之利益，在國家利益之先也。由此觀之，伯拉圖之學說，不合於正道也；彼曰：國家乃爲個人而立，個人乃爲國家而生；故國家之責任，在培植國民，教育爲國家之獨事。斯

巴達實行此子女爲國家而生之學說，故小兒初生時，必令子女之父母，携至公會處，受國家之檢驗；若小兒柔弱，則棄之荒野；小兒強壯，則始令其父母養育；後則迫令入國立之共同教育場，受國家之武備教育，以成國家之子，此實相反公理者也。

## 國家當放任私人之教育權

至教育事業，一令家庭負責，國家不參與其間，此爲國家最適宜之態度。此理至爲顯明；教育直接之權，既爲父母私有之名分，國家之職，是保護人之名分，侵犯父母之教育權，是干犯人之名分；干犯人之名分，此豈國家任內之事哉？故正當之道，教育兒童，憑家庭用其自主之權；或延師設塾，或選擇學校；用何種書籍，何種方法；修業之長短，學科之多寡，一任私人自謀之，國家不必代庖；此爲國家應爲之事。（干涉私

人之教育權，與創設國立學校，二事有分別。）

## 干涉與放任並行

雖然，在多數情景中，私人有不善盡其教導後生之責者；故國家不能不出以干涉，於是有第三態度之當取：卽放任與干涉兼而並行。此制似未嘗不可行，然當視其干涉者爲何？干涉而在國家範圍以內則可；干涉而出乎國家範圍以外則不可。何謂在國家範圍以內？廣言之：關於公益之事是也；切言之：如有頑夫不教其子，國家强其送子入學；或有貧民無力求學，國家助以資財，此皆情理所當爲者也。又有專門科學，非有專門學校，明師教授不爲功，故國家設立大學校，以教授之，亦勢所必然；若專權設校，强迫教育，是在國家範圍以外，不可行也。

## 權變之道

雖然，苟遇特別景況，國家設立中學小學，且行強迫教育，亦未嘗顯然出乎義務之外。蓋因時勢之變遷，學問之競爭，各國互爭優勝，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故欲使通國子弟，得一個相宜國民教育之程度，與他國競爭，祗恃父母，恐難勝任。且平常日用之智識，爲父母者，又未必皆能親自教授。兼之生於二十世紀上之少年子弟，高等學問，在在須知，學問之門徑雖無窮，然普通學不可不知也。且國家需才孔急，事事待人而理；武備也，製造也，理財也，法政也，無一不需人才，何人不須求學；故有時國家行強迫教育，未必卽顯見相反正道。蓋保護各人緊要之名分，乃國家之義務。孩童當未成人時，在父母前，雖未必有緊要之名分，追求於彼等；然消極的緊要名分，未嘗不當求之於父母；卽在實際上，毋使因父母之怠惰，之疏忽，在幼年時代，爲將來度生計，不得一緊要

之教育也。爲達此目的，在特別景況中，國家不得不用强迫教育；惟行別種方法，足達此目的，則當行別種方法；强迫教育，依其原則，要非正範，不過出於時勢之不得已，有時行之耳。故不可因一小故，因一虛益，藉口行强迫教育也。

結論

要而論之：國家對於教育，有鼓勵之職，保護之職，監視之職；事有窒礙衛生，損害風化，擾亂秩序者，國家有禁止之職；父母怠惰，不教養其子女者，國家有責罰之職；强迫教育，獨設學校，出於國家名分之外，雖有時不能不行，要是達變之道，非正軌也。

# 第四篇 聖教會與教育

## 緒言

近年來，國人對於教會學校，排斥之言論，甚囂塵上，曰：收回教育權，取締教會學校，教育與宗教分離。此等論調，驟視之，似有片面之理由；以爲宗教關於人之信仰，而教育注意人之知識，各有範圍，當分道揚鑣。然吾細索之：而知此義之實不合於理，吾教中人，雖皆知教育不能脫離宗教，然詢以宗教與教育之關係，鮮有能言之中肯者，爰作宗教與教育一篇，冀有少助焉。

## 聖教會有直接之超性道理教育權

夫人呱呱墮地，父母授以孱弱之生命；然此生命欲其生長發展，端賴父母之養育。蓋教育兒童，爲父母之天職，換言之：教育權獨歸父母者也。然人爲有靈的動物，其知識生命，倫理生命，尤當培植以助其啟發；

而培植兒童此等靈性生命，亦賴父母也。

雖然，聖教會對於吾人，猶父母之對於子女，亦有其教育之任務。父母對於子女，其所有之教育權，是在本性一方面；聖教會對於吾人，在超性方面，皆有其權。在超性方面爲直接之權，在本性方面則爲間接之權。聖教會在超性方面，有其直接之權；因人領洗時，聖教會產生人於超性之性命，而成爲教友之慈母，教友成爲聖教會之子女。吾人在領洗時所得之超性生命，如本性性命，當由聖教會母親養之育之，使之生長而發展，完成耶穌之奧體。宗教教育，卽聖教會所用以養育吾人之超性生命者也。聖教會既付給人超性生命，故有責任令此生命日就長大，聖教會在超性一方面，所以有其直接之教育權，不言可知矣。且人爲有靈的宗教動物，眞正教育，是在完美人之所以爲人；而

完美人之所以爲人，非宗教教育不爲功，聖教會與教育，豈不有密切之關係哉？

## 聖教有間接之本性學問教育權

不特此也，聖教會在本性一方面，亦有其間接之教育權。耶穌升天前授宗徒以訓誨萬民之權，與聖教會眞實之寶庫，令其忠心保存，無損壞，無更變。嘗考本性之學問，與超性之道理，常有密切之關係。欲保護聖教會之道理，無或虧缺，聖教會自必不能不有其審察本性學問之權：善則獎勵之，誤則糾正之。例如無神派之謬說，惟物論家之讆言，人猿同祖之妄論，其他類是之端，不勝枚舉。本性之學問，淺視之，似與聖教道理，無相干涉；然深究之，實有相維相繫之理，而有連帶之關係。聖教會苟不欲保存其道理之純一也則已；如有其責，對於本性種種學

間之善惡，之眞僞，不能不有其干涉之權也明矣。

## 聖教會在實際上之態度

今吾以此原則，而論教育。政府而爲天主教，則聖教會有名分，監視各種學校，考察其所用之教科書，所授之學問，所定之規則，合於聖教會之道理與聖教之行法與否。如有違反教規之處，聖教會當絕對禁止之；其有危害信道風俗之端，聖教會當嚴加制止之；學校中而不講聖教道理，聖教會當令以教授。總之：聖教會有保護之權，獎勵之權，監察之權，取締之權，此間接之權，根據於耶穌付與聖教會訓誨世人之責任者也。政府而爲異端教，雖聖教會實際不能執行其保護眞道之權，施行於教育界；然在原則上，此權仍保持勿失；且對於教友之入此等學校，聖教會當監察而取締之。

職是之故：凡教友父母遣子女入異端教學校，致危及信德及道德，司鐸牧之職者，責當禁止之也。設所居之地，無教中學校，卽或有也，或課程不完備，或某種學問當求之於異端，或教外之學校；又或因有特別緣故暨困難，不能送子女必入教中學校；則在此情景中，爲教友父母者，當就正於教中鐸長，請其指導，此爲最妥辦法。且在此等學校中，如有切近危險，關係教友之本分；則爲父母者當設法消滅之或減輕之也。其方法有二：一積極的，二消極的。積極的方法，卽教子女以聖教道理，堅固其信心，培植其德性及判斷力，勿爲不純正之學說所左右。消極的方法，卽學校中所用之教科書，學生所作之文課，審查之，考察之，勿令僞理之潛入。總之：此等作爲，純然出於權變，而教中鐸長准教友入此等學校者，亦當有其特別之充足理由。

## 教友循理之辦法

今試以具體底事實言之：設一生性近美術，欲入美專學校。該校以模特爾爲研究人物底模型；爲父母者當禁止之也。又某校爲男女同校之校，社交公開，交際放任，爲父母者當審量以出之也。某大學爲耶穌教所創辦，校中學生當做禮拜，聽講聖經，論原則不能入內求學；今或爲某種特別情形，有難免之勢，則當禀明神牧，悉照神牧之命而行。又或其會口無讀書學堂，惟在某鎮上有公立小學校；苟不得已而令子女入校，則爲父母者當先令子女洞悉聖教要理及緊要經言，謹愼將事，方爲妥協。最好就正於本堂司鐸，求其指導。蓋各處本堂司鐸，一面知吾國教中小學校之未曾普及，一面亦知教中子弟教育之緊要，守經達權，責當與教友一圓滿之解決方法也。

## 結論

原聖教會對於教中青年教育，如此之周且愼者，誠以青年士女，宛如春花初放，培植之功易於施受；設或不愼，影響於前途甚大。夫縉紳之家，莫不欲自己之子弟，得受良善之教育，克承家緒。聖教會爲耶穌之家庭，以耶穌寶血之功，產生吾人於超性生命，而作爲吾人之母；其慈母之功夫，尤在扶掖吾人，成爲耶穌之義弟，天子聖父之肖子。吾人在領洗時所領受之信望愛三德，當日益發展；耶穌之思想，耶穌之精神，在吾人思言行中，當不時顯露。此所以在超性一方面，聖教會有直接之教育權也。超性與本性不能分離而立，有許多學問，與聖教會之信德道理，暨倫理風俗，有密切之關係。設科學上有讆言謬論，超性眞實，間接亦蒙其害；所以聖教會爲保護眞道，在本性之學問上，亦有其間

接教育權也。或曰依此而論，宗教未免桎梏教育。曰：不然，教育之道，是在栽培人之所以爲人，而人之所以爲人，是在發展其靈性生命，擴大其宗教信仰，令其得人生之歸向。聖教會之教育，正引人得至終向，而完備人之所以爲人，聖教會與教育，其密切之關係有如此哉！

## 第五篇　聖教會教育之緊要

### 緒言

吾國數十年前，羣聚而言曰：歐美富强何以故？其有自以爲知之者；則曰工也，商也，兵精械利也。近十餘年間，國民智識，漸漸增進矣；其前所謂工也商也，兵精械利也者，始知此僅富强之效驗耳，而其根本全在教育。乃恍然曰：我國之所以不如歐美者，教育也。蓋教育之於國家，有盛衰之關係，文野之區別者也。當局者亦頗知注意普及教育，推廣學

校，務使國民人人知書識字，堪與歐美齊驅。其志固可嘉，其意固可喜，惜乎但知教育之緊要，而不知宗教教育之更爲緊要耳！

夫教育者，乃提扶孩童，以至人之所以爲人之完備境地也。故教育有一宗向在也；即培植人之所以爲人。夫人之所以爲人，其義廣大，非一簡單語可以說明；然其最要之元素，不外趨赴人生之終向而已。何則，造物主之生人也，有一意向在也，即欲顯己榮耀，令人獲享全福耳。而受造物中，惟人爲最貴，而其責任亦最重，其定數亦最尊；蓋有造物主所定之使命，當盡，而全福乃克享。其餘受生之物，若飛潛，若動植，不過表顯大造之奇妙美善，助人進行至終向而已。故教育之事，當以人之終向爲標準，標準立，而後教授方法有所適從，而不至逸出正軌，夫如是庶不負造物主生人之本意也。

## 聖教會有教育之權

教育之事，固當以人生之終向爲依據，既如上所云矣。然猶須有人以導引之，指示之也。能盡此職者，莫若聖教。蓋聖教會爲眞實之貯藏所，據凡一切人生之大問題，人與神之大關係，皆包含於聖教道理之中；歷代教皇直接聖伯多祿宗座，代耶穌基利斯督治理聖教會之元首；是以有誨人之責，教人之權，引人趨赴終向，而導人至於天國也。昔耶穌復活後，在山頂，顯現於十一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與我。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彼，凡我諭爾者，教其遵守；我日偕汝，迄於世末。」此非切証歟？準此以觀：完備全善之教育，舍聖教會而他求，不能得也。完備全善之人，無聖教會之教育不能成也。若是乎，宗教教育之緊要，不綦大哉？謂

余不信，請分別言之。

## 對於箇人

夫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者之最靈者也。人有植生生命，覺生生命，靈生生命；而此三生命，惟有一唯一原則以統馭之，所謂靈魂是也。其餘二生命，皆隸屬於靈魂，而爲其所左右之者也。但人自呱呱墮地，此二生命內部固有之一種性能，一種機官，如始植之樹，皆待灌溉而後能展發。故爲教育者，當鍛鍊其身體，活潑其精神，開展其志識，培植其德性，方可期其成爲完人；而培植其德性，尤爲緊要。蓋人爲有靈動物，具有悟欲二司，悟司則歸向眞實，欲司則求享美善，悟司不得完全之眞實，則其量未充；欲司不得完備之美善，則其志不滿；故必得無量眞實，無量美善，而後悟欲二司，遂其所性，而得其所止。

然無量眞實，無量美善，厥唯造物主。蓋功名富貴，聲色臭味，年壽安樂，不足飽飫人心，惟造物主奧妙絕倫；無善可善，無美可美，至正無錯，無眞可眞，無實可實，獨能充滿人性，以足其求眞求善之量。聖教會教育，正所以示人向眞實，引人至美善，使人得享無窮全福也。所謂對於箇人之緊要者一。

## 對於家庭

人自一經出世，卽爲家庭之一分子，受父之怙，受母之恃，提攜懷抱，由孩童以至成年。及其稍長，締婚結姻，自成一家。立身行世之根據，卽基於此。人類社會之組織，亦基於此。故爲父母者，不特宜有子孫，克承宗祧而已，尤必使兒女有完美之道德，使之成爲完備之人也。又男女配合，本於天性；結婚意向，原爲傳類；一經配合，生死契合。故夫婦之間，當

克盡其職，情愛相結，忠貞相待。倘蕩檢踰閑，則將爲全家之恥，鄉里之疣矣。聖教會教育正所以默示夫婦，彼此盡相愛，互助，全節之義務；默示父母，生子，教子，育子之責任；默示子女，孝親，愛親，順親之本分也。所謂對於家庭之緊要者二。

## 對於國家

今夫國家者，乃多數家庭，爲享權利，爲得公益，而聚成之完美大會也。故國家之宗向，即爲公家之興盛；使全國人民，俱獲現世幸福，而趨至人生之終向。顧欲達此目的，非宗教則不可。蓋操治國之權者，須秉公義，忠心爲國；國民須遵守法律，敬聽君長，彼此又當各守名分，毋侵毋奪。聖教會教育，正所以示國權來自造物主，治國之人，乃造物主之代表；故對於造物主有諸侯述職之責任也。爲國民者，知國家法律，淵源

於造物主，君長爲造物主之代表；故國民當尊敬之，於是相親相愛，上下一德，國焉有不治者乎？所謂對於國家之緊要者三。

## 對於世界

宇宙茫茫，品物紛繁，要其原理，除各物自有之一宗向外，另有一公共之終向，以趨赴之也。何謂公共之終向？即光榮造物主也。礦物植物動物，不具悟欲二司，故不能直接光榮造物主；然其動作，完美一己固有之性體，而表顯造物主之奇妙於萬一，使人覩此光怪陸離，莊嚴燦爛之世界，由因果律，而認識造物主；且令人用此萬物，而克底其終向，此即無靈受造物之義務也。而有靈動物之人，於一身備衆物之妙，有靈魂肉身，合成一性一體，而爲造化之中心點。因有靈魂，故於造物主有關係；又有肉身，故於萬物有交涉；俯仰兩間，當格物以致知，而求其歸

原返本之學；此人之責任所以重且大也。聖教會教育，正所以示人與造物主，相關相係之道，而使之認識之，讚頌之，服事之也。人於萬物，有相維相繫之理，使之用之得當，不玩物喪志，是卽善體造物主生物之本意，所謂對於世界之緊要者四。

## 結論

宗教教育，固若是之重且要哉！聖教會知其然，故於教育一道，非常注意，廣設學校，以培植人才；昌明教道，以陶冶子弟；務欲使世界人類，悉沾其化育之功，怙恃之恩，潛移默化，登我人類於聖域也。回憶中古之世，北蠻侵入，羅瑪云亡，古代之文明聲教，蕩夷無存。聖教會則型方訓俗，翼世輔民，將獷悍野僿之日爾曼民族，變而爲馴良秀雅之國民，推原其改變之功，豈非當時修院學校，孜孜誘掖之功，有以致之哉？降及

後世，讆言蜂起，異說盛行；物質之文明日進，而教育之眞旨日晦。講學者，不務其本，而務其末。懼宗教之束縛人心，不獲縱情恣欲也，於是有中立學校，且有無神學校矣！即有一二傑出之輩，知教育不能離宗教獨立，故有提倡宗教教育者。然其目的，不過以宗教爲求現世之幸福，度生之樂，未有卓越之意存於其中也。中國教育，向者祇知讀四書五經以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大道盡在於此。殊不知倫常道德，蘊涵於經書者固多，讀之固能遷移人心然外教觀念，有與聖教背馳者，實亦不尠。故今日而欲改良中國；富强中國也，當改變其數千年遺傳之外教觀念爲始；而欲改變遺傳之外教觀念，當以宗教教育爲對症之良藥。多編聖教教科書，以涵濡其美善之理想；廣設聖教學校，以訓迪吾華夏之後生。如是數十年後，中國心理面目，行將煥然成一新，

負教育之責者，其以余言爲何如。

## 第六篇　歷史上之聖教學校概觀

### 緒言

聖教會受耶穌基利斯督訓誨萬民（瑪竇第二八章第十九節）之權，純然爲一教育機關，實爲教授眞實之會也。蓋人爲有靈宗教動物，有本性超性之生命；故其應受之教育爲超性的，爲本性的。超性的教育，卽關於宗教上種種學問；本性的教育，卽關於歷史，地理，文學，科學上種種學問；但本性的教育與超性之教育，有連帶之關係；故聖教之子弟欲得完備之教育，不能不習本性之種種學問。然本性上種種學問；學說有眞僞，理解有虛實，若不歸束於超性之眞實，則凡青年子弟，

智識幼稚，而於信德上未有不蒙其危險者。是以聖教會有直接教育超性學問之權，卽不能不負間接教育本性學問之職。聖教會知其然，爰於教育事業，自古迄今，雖經千磨百折，終不敢自溺其職，而放棄其任務。明乎此，可以觀歷史上，聖教會所辦之學校；藉悉聖教會之教育青年，有大功於世也。

## 希臘羅瑪時期

自希臘亡後，羅瑪一統帝國。其起初之教育以家庭爲中心點。迨希臘文化，輸入羅瑪；於是開設學校有研究文學者。羅瑪學校制度，分初等中等高等三級，教育又極自由，許人私立學校。聖教會享此自由之空氣，教友任教職，而設壇講學者，不乏其人。教友子弟入教外學校，攻讀教外之文學者，聖教會亦無明文禁止。蓋其時聖教中少文學之遺產，

而栽培子弟之明司，如希臘羅瑪文化，實有相資之處。然教中青年研究教外文學，以發展智識，而聖教會之教育，亦不疏忽。蓋由父母在家庭中，常教兒女教理，以補學校之所不及。教外文學書中，雖有神話神史，及淫亂之陳述；聖教會亦先以眞道，灌輸人心，預防其危，藉此正可以示聖教道理之純潔，教外迷信之僞妄，取長補短，利用教外之文學，爲之辯護，所謂有鄭聲而後知雅樂也。稍治聖教會之歷史者，類能言之，無庸多贅焉。

## 聖教起初時期

聖教三世紀之艱難後，聖教會乃獲享和平之氣；公立私立學校中，教友教員頓增其數；其講解教外書籍，多以聖教會之精神，判斷其眞妄，裨益聖教，誠非淺鮮。例如聖巴齊 St Basile 之父，及聖人自己，聖額

我畧你斯 St Grégoire de Nysse 聖額我畧南齊 St Grégoire de Nazianze 及亞巴利南之子二人 Apollinaires 等，富有教友思想，且又擅長文學，此其較著者也。

綜自聖教起初，以迄第二世紀，羅瑪各等學校，大概皆爲私立。嗣後在 Les empereurs des dynasties Flavienne et Antonine 朝，承認教員爲服務公家之人，各城鎮始有公立學校者。不久 Julien l'Apostat 見教中教員在學校中所演之宗教良善影響，乃出令（三六二年）禁止教友爲教員。不一年而 Valentinien 取消此令，許人民自由教授，各城鎮學校自由選擇教員。故聖教會在羅瑪帝國時代，設學教授，享教育之自由權；教中子弟亦能入教外學校，研究希臘辣丁文學言語，以增長知識。聖教會對於保守教友，設有保守專校，教以聖教道理。聖教

初期；外教知識階級，時有與聖教辯論教道，聖教會亦設學演講，專授宗教哲學。亞歷山大利 Ecole d'Alexandrie 之學校，是其最著者。而主持此等學校之講席者，又爲善於口辯，富有學問，深通道理之教士：若格來孟 Clément 奧利才納 Origène 等是也。

羅瑪帝國時代，教育普及各大城市；其教授者或爲國家所招致，或自設講壇，沽名吊譽者。至第五世紀，羅瑪云亡，日爾曼族侵佔全歐；戎馬荆棘，學校頓廢，希臘羅瑪累代之文學，幾掃地以盡；此時得以存一線之文化曙光者，大抵藉聖教會之功耳。當時之各修院收集殘書遺籍，專事抄寫校勘，以廣傳文化；且又開設學校，教授青年，此卽所講修院學校也。

## 羅瑪帝國亡後之修院學校制

修院學校制，分內學外學二部。內學專爲在院之修士，外學爲一般人民。學科以宗教爲本，其餘各科則有羅瑪末期所定之文法，論理學，修辭學，數學，幾何學，天文學，音樂等科。法側重拉丁語。中世紀時，當歐洲擾亂之餘，書籍散亡，學校頓廢；其殘籍廢簡，得以保存者，大抵聚存於修院；古代文化之得以綿延不絕者，亦惟恃修院之教育。修士在院，抄錄書籍，以廣傳流，此亦爲修士輩任務之一。此時對於學術方面，修士最大之貢獻，是整理希臘之哲學，將亞利斯㓸德之哲學，以信德之光，詮解之，完美之，而爲辯護聖教道理之具。聖多瑪斯者，系統亞氏哲學最有功之人也。

除修院學校外，又有主教學校，卽各區主教設立之學校。此種學校，第五世紀之末，已有萌芽，至第六世紀而其數驟增；迨第七世紀而猶有

存留者。任教授職者，大抵爲主教司鐸及六品修士，所習者其大半始爲聖經及聖師之書籍；厥後課以文典修辭，論理。算術，幾何，天文，音樂等七科。

聖教會中有修院區，主教區，本鐸區。修院區，暨主教區各設學校，本鐸區亦立有學校，專收少年，培植周至；宛如父母之教養兒女，課以誦聖詠，念聖經唱經等等。凡一本堂司鐸所不可缺之知識，均令其習誦爲將來繼續本鐸之職。此等學校卽後代爲本鐸區小學之雛形。

## 中世紀時期

然不久而以上所謂之各種學校，至第七世紀而漸形退步！幸愛爾蘭 Irlande 與英吉利 Angleterre 北蠻侵入時，未遭蹂躪，得以悉心研究文學，以保存文化。愛爾蘭之利斯馬爾 Lismore 旁高爾 Bangor 克朗

歡爾 Clonfert 等修院，實爲宣傳文化之中心點。又有修士傳教他邦，創立修院，故第八世紀古代之文明，實藉此等修院爲傳佈之機關。英國在第六世紀之末，羅瑪教宗已遣發修士，宣傳聖教。第七世紀之末葉，教皇又遣使至英，故英國一島，早經聖教之信光，與文化漑灌之者也。岡刀勃里 Cantorbéry 省設修院，修士設學校，教授文學藝術等等。他若懷爾蒙脫 Wearmouth 惹勞 Jarrow 等處，亦有修院。於是英愛兩地之修士又分佈歐洲南北各邦，宣傳聖教，廣佈文化。歐洲古代之文學，得以繼續傳授，擴而大之者，非皆中世紀修士之功乎？

大嘉祿 Charlemagne 帝（七四二——八一四年）固世稱爲中世紀之明君者也。當時統轄今之德意志法蘭西奧大利意大利及英吉利之一部，深知天下可以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治之；故虛心積慮，恒以振

興文學爲己任。於是求助聖教會，且與聖教會同力合作，獎勵教育事業。前世紀之修會區，主教區，本鐸區之學校，均重整旗鼓，完全恢復。且令普通人民送子弟入學校。當是時修院學校之外，絕少文學之士，故教授之職，恒由修士任之。上既熱心興學，下亦如鼓之應桴，不久而文風徧及西歐矣。

自大嘉祿與聖教會重整教育後，學校頓呈革新之氣象。自第九世紀以迄第十六世紀，小學中學大學，組織日形完備，數目亦日益加增。本鐸區之學校，大抵爲初等小學；主教區及修院之學校爲中等學校；大城鎮中則設有大學。大學校之創立，須有教皇之准許，故設學教授之權，在中世紀操在聖教會，國家不過立於輔助之地位；教育機關，歸於聖教會，教員職亦選自神職或修士班中人。其所教授者：爲文典，修辭，

倫理，名曰三科。算術，幾何，天文，音樂，名曰四科。卽今所謂之科學是也。在中學以上之科目，則在大學研究，卽倫理科，神學，聖教法典，國家法典，醫學等。且在中世紀時，女子教育亦未嘗疏忽；蓋在女修院中悉如男修院，亦分立內外二學，故凡女修院所有之地，女子又能入學。富貴之家，私延教員，令其教授女童，於此可見聖教會對於教育事，熱心提倡；卽女子教育，亦極注重，豈非有大功於世哉？

## 誓反教起初時期

自十六世紀誓反教崛起，而聖教會之學校，大受其影響矣！誓反教中人謂：路德改革宗教之前，不特教會腐敗，且教會學校，業已廢弛：神牧修士怠於學問，人民安於愚陋，而罔知振作。路德奮起，提倡小學，教育乃有振新之氣象！嗚呼，是何言歟？誓反教人豈未讀歷史耶？何其言之

不符史事耶？考誓反教出現，宗教暨政治，均受其騷擾；此時歐洲許多國君違背聖教，趨附異端，將誓反教差謬之原則，均一一施諸事實。取消修會，截取教會產業，聖教會所創辦之各種學校，以致不能維持進行；兒童教育，聖教會亦不能執行其權，令若輩得有完備之宗教教育。十六世紀以後，聖教會之教育事業，乃有新問題之發生矣。此新問題者何？一，即教育權之問題，聖教會有權設學否？抑教育之權，惟國家有之。二，即聖教會對於教育事業，嗣後所處之態度。夫教育權之問題，茲不多贅，今惟論聖教會設學之態度。

路德未背教以前，歐洲各國，上而君王，下而士庶，皆奉天主教者也。故教育與宗教，無問題之發生。迨誓反教起抗，而人民之宗教信仰，於是變動，教育亦隨之受影響。凡誓反教最先傳至之地，與其所演勢力最

大之邦，則聖教會之教育，亦最先遭蹂躪，而其害亦最甚。然一國之君，如熱心保護天主教，阻止誓反教之宣傳者，則聖教會之教育事業，猶得以維持其舊有之狀。總之：自誓反教創立以迄今日，聖教會在歐美各國之教育狀況，逐漸變遷；始為國家艱難教會學校，取締聖教教育權，規定嚴厲之學制，以阻止聖教會學校之發展；繼為國家侵犯父母與聖教會之教育權，而歸之於己。綜其所經過之程度可分三期：第一時期，國家雖竊取教育權，專辦學校；然各教猶能私立學校，教授兒童宗教教育。第二時期，國家專權設學，日進無已，必欲盡去聖教會設學之權而後已。凡教科書，教授法，選擇教員，皆由國家規定；聖教會已無自主之權。然此時猶准各教之子弟，在一星期中講解數課宗教。第三時期，非特國家專權設學，且强廹兒童入國立學校，而在國立學校中，

且不准談宗教;宗教與教育分離,倫理離宗教而獨立,以爲此乃教育之進步!而實則矯揉人性,不知教育之原理者也。

以上所述,教育經過之狀況,非各國皆循此轍,然綜合其變遷之情形,總不出此三者。各國取締聖教會之學校,與夫侵奪聖教會教育權之歷史,複雜冗長,難以數語了之,茲之所述,祇一概觀耳。

## 現代時期

雖然國家侵奪聖教會之教育權,聖教會未嘗因此而怯退也。且愈煉愈明,更增聖教會堅忍果敢之心,而盡其教育之責。蓋各國政府專權設學,籌取教育經費,無論何種宗教,皆當出費;然吾天主教人一面服從國家命令,出公家之教育費;一面又籌辦經費,私自辦學,爲兒童謀一聖教完備之教育。兒童雖受廹入公立無宗教學校,然熱心父母,往

往往先教以聖教要理，以堅固兒童之信德；凡學校中所講相反聖教之事，父兄在家庭中多糾而正之，用積極消極二法，以補學校中之損害或不足也。

## 結論

綜歷史觀之，聖教會創立迄今，常設學教授，有其教育之權，誠以聖教會—如任何獨立之國家，一乃一完備之社會，自有其名分，以訓誨教中之子弟。此司訓之權，固授自耶穌基利斯督者也。然人心不古，時變勢遷，至今日而國家侵畧聖教會之教育權：設種種苛律，取締之，或制止之也。殊不知教育兒童之權，是父母之天職，聖教會對於兒童之宗教教育，有其直接之權；對於諸般科學以及關於倫理文化等事，聖教會亦有其間接之教育權。國家當盡之職，是監察與鼓勵之任務而已。

倘父母疏忽兒童之教育，國家固當逼令求學，裨平民得有國民當有之知識。又當設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供給人民高深之學問。又凡學校中公衆衛生，公共秩序，以及關係風俗道德之事，國家有取締之責。國家又能徵收教育經費，以興辦學校。若舍此而侵略父母及聖教會之教育權，欲以專辦學校，排除宗教信仰，此則出乎國家任務以外之事矣。觀於歷史上聖教會所辦之學校，功旣如此，而所受之波折又如彼，不禁慨乎言之！

# 第七篇　歷史上之聖教教育精神

## 緒言

教育者，製造人之學也。夫製造一人，豈但在鍛鍊其身體，發展其知識，

培養其德性而已哉！必也成全其人之所以爲人，令其得至終向耳。換言之：以人之終向爲標準，而發展其植生生活，覺生生活，靈生生活。若是之教育，方爲完備之教育；而此等完備之教育，非聖教會任之不爲功。聖教會在教育界上，關於超性之事，有其直接之權；關於本性之學，有其間接之權，吾已在聖教會與教育一篇中，言其概要。今試在歷史上，聖教會所施之教育，綜而觀之，以補前篇未盡之義焉。

## 古代之教育觀

欲知聖教會，在歷史上，所演教育優美之影響，聖教會以前之教育，不能不滙而論之；比長論短，然後聖教會教育之精神，更能顯著也。夫有人類，即有教育；教育與人類並存。希臘羅瑪以前之教育，姑置勿論，祇將希臘羅瑪中國古時代之教育，開始言之。

# 希臘之教育

希臘爲歐洲之古國，瀕臨地中海，分爲二十餘小邦。居民喜活動，愛自由，其教育亦遷變無常，有自強不息之精神。雖其教育之活動，無固定之常態；然其教育之目的，有恒定之意義，卽培植良善之國民，爲其教育之宗旨也。

斯巴達與雅典爲希臘各邦之領袖，祇言二邦之教育，已能蓋括其餘諸小邦。按利喀古士 Lycurgus 法典，凡斯巴達之兒童，皆當歸於國家；非父母之所能私。初生之子女，必擕之公共會議處，受國家之檢驗。七歲當離父母入國立之公共教育場，練習其體力，養成其堅忍耐苦之性質，果敢服從之精神，成爲國家之勇兵。智育一方面，不甚注重，德育更無論矣！女子之教育，與男性同，務使堅練其體力，以爲強健國民之

母，故斯巴達之教育，以國家爲前提，此其特點也。雅典之教育與斯巴達異。務在發展個人之性體。故思想之發達，與體育並重，且更駕而上之。藝術亦爲雅典所注重，如音樂，雕刻，戲曲等等，皆有其專學。讀書之外，又習游泳，伯拉圖亞利斯彻德爲希臘之二大哲學家。其論教育也，有純粹高尙之言論，該二家之意，以爲教育在發展人之本性能力，窮理盡性，以增長知識而修養德性，尤爲要事。此種論調，固爲教育之本旨，深合於哲理；然若輩之意，孜孜以發展人靈明之性體爲務者，不過欲人將來成爲完備之國民。教育至十八歲，卽成爲國家之人，此時行一種儀式，編入兵籍，着士族衣服，隨從國之元老，至神前受國家所賜之槍楯，因爲盟誓。

## 羅瑪之教育

羅瑪古代之有名國也，其學術文化，雖遜於希臘，然其教育亦有獨具之優長。羅瑪人重實際，倘功利，家庭之組織與關係，勝於希人。始初之教育無學校，惟恃家庭爲教育之中心。父之對於子女，有生殺之權，在家庭能演其絕大之感化力。嗣後征服希臘，文藝西漸，學雅典之風尙，漸養成其文雅優美之俗。此時之教育，漸移於學校；其學校多私立，分初等，中等，高等。初等七歲之幼童入之，授讀寫及算術之初步；中等十三歲生入之，授文典，哲學，數學，及希臘拉丁語。高等修希臘文字，及雄辯術諸科。然羅瑪教育之宗旨，悉如希臘，爲國家培植良善之公民，以盡國家之義務，故其教育，是爲國家的。

## 中國之教育

中國爲世界最古文明國，故教育淵源亦最遠。自伏羲畫八卦而文字

啓，神農藝五穀而種植興。降及唐虞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教育制度漸臻完備。夏殷之世，學校益備。夏曰校，殷曰序，其學科均以禮樂爲主，而輔之以書數。至其立學之要旨，則皆所以明人倫也。至周而學制大備，鄉有庠，州有序，黨有學，閭有塾。其所教之學，爲禮樂射御書數；其立學之宗旨，在化民成俗。至孔子而教育之道，尤臻完備，分爲德行，言語，政治，文學四科。然統觀吾國古初教育之宗旨；不外徵德性而道問學，成己達己，明明德而已；初未有超越之觀念也。

古代希臘羅瑪中國之教育，吾已言其概要。而古代之教育觀；不過爲發展人靈明之性體，爲國家栽培公民耳。此等觀念，以哲學眼光視之，果甚合教育之原理；然人之所以爲人，尤在啓發其宗教信仰教育無宗教爲之根本，則失其教育之要素精神；雖古代之教育，亦有宗教之

附入，然未嘗以宗教爲教育最終之向也。

## 耶穌之教育精神

自耶穌降生來世，而教育之面目，頓然改變。基利斯督教之人生觀，與外教之人生觀，完全不同。故其所施之教育方針，亦完全有異。耶穌爲生命，眞實，道路，耶穌之來世，是默啓人一新教育，眞教育，完美人之人生觀，而導引吾人得至終向也。外教人之教育，祗完美人本性所禀之優長，而發展其知識與德性。耶穌之教育除完美人本性之靈明性體外，又加以超性之化工。故其所見者超越，所用之方法較大，所栽培者不特爲完備成全之國民，且爲天國之聖人。耶穌又爲教育大家，人而天主，兼有天主性與人性。人性與天主性一經締結，卽提高在天主位上。夫天主所賦人之性體，因原祖方命，染有原罪之汚；耶穌取人性，結

合於天主第二位，而人性於是頓形完美。耶穌又以身作則，欲吾人之本性，宛如天主性之美善；故賦賜吾儕聖寵靈魂得有天主之聖寵，則人之性體，與夫本性之能力，宛與天主性同化焉。耶穌在若望聖經第十五章第五節曰：〝我爲葡萄樹，汝爲枝。〞夫樹與枝之契密，有生命之關係，由樹根分其滋液，通於枝葉，人得有天主聖寵，是與耶穌同化之矣。人有明悟與愛欲，明悟爲求眞之司，愛欲爲慕善之能。世上事物之眞實與美善，皆由無上之眞實，無窮之美善，墲仿而來者也。顧本性之教育，啓發人之知識，不過對於本性學問能及之處；故其所得之眞實，是有限的。本性之教育，發展人向善之司，祇推及於受造物之美好；故不能飽飫人向慕至善至美之量。耶穌來世，默啓人奧理妙道，非人悟所能企及者；故其完美人之知識，提高人之學問，超出乎本性之倫

序；而人悟得此超性之教育，其懂悟事情，判斷事理，迴異尋常。神貧者福，良善者福，涕泣者福，嗜義者福，哀矜者福，心淨者福，致和者福，被難者福。此等超越之見解，非俗目所能懂，所能見，其完美人之悟司爲如何哉！

人有求全備無缺之福之心，而全備無缺之福，厥惟造物主。耶穌來世，默啓吾人天主爲人之終向，人之福樂，人之慈父。天主愛人情深，天主爲至善至美天主；惟天主足以充滿人之愛情，而飽飫人心。世上之富貴功名福樂，皆不足滿人之愛量。耶穌導之以眞愛，而人之愛欲，遂超舉於高越之域，其完備人之欲司爲何如哉？

耶穌之教育，不特完美個人之性體已也；且又改良家庭，感化社會也。古之時，歷史上所留之汚點，是奴隸之制度，與婦女之地位。人視奴隸，

非爲有靈之人;然等之於獸類,生殺之權,操之主人。婦女之地位,亦不見優於奴隸;婦女者本爲男子之匹耦,自有其人格,自有其尊敬之地位,與男性平等者也。乃古人之待女性也,視爲男性之附屬品,娛樂品;其在家庭中與社會上之一種腐敗情形,不堪以言語形容。耶穌降世,教訓吾人,天主爲衆人之父,人當相親相愛,如手如足。奴隸與婦女,亦爲天主之子女,耶穌聖血所救贖之人;故當待之以禮,敬之以義也。耶穌以道理,以行事,提高奴隸與婦女之地位。厥後由聖教會化導之功,而若輩之人格,逐漸尊敬,耶穌之教育,豈不大有益於社會與家庭哉!

## 聖教會繼續耶穌之教育

耶穌在世,親自教育世人,及其救贖功滿,離世升天之前,又立一教育機關,即聖教會。耶穌對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付於我,汝往訓萬

民。」(瑪竇第二十八章第十八十九節)耶穌之教育精神，卽其默啓之道理，又親付與聖教會；使之保存，永世弗替。聖教會亦善盡其付託之責，將耶穌之道理，之精神，灌輸於世人之心；令其潛移默化，得有耶穌之神貌而成爲完備之人。聖教起初之時，其注意之點，除傳教講道外，在培植保守教友，令其洞明聖教道理，勤盡教友本分。而任此等教育之責者，皆當時之主教司鐸等。直至第三世紀此等教育爲當時宣傳聖教之一大補助也。至第五第六世紀，保守之數，日益稀少，保守學校，遂改變爲教友學校矣。當時聖教會所用之教授法，純然循心理之法則，以聖教之禮節，富有神秘之感觸力，卽藉此爲教育之器具，將聖教之精神，聖教之骨髓，深印人心。是時聖教已獲平安，地窟中之教友藏伏生活，已能出現於世，建築聖堂大殿，公然行聖教之禮節矣。聖教

禮節中最能感動人心，而受聖教之眞正教育者，是彌撒聖祭。彌撒聖祭，是以耶穌救贖世人全燔之祭獻，重獻於天主聖父，至大至尊之宗教禮儀也。故其感人也深，動人也切。且司鐸行聖祭時，凡所誦之經文，所作之舉動，所穿之祭服，所用之祭器，以及祭臺上所供之聖物，莫不蘊有深理奧義，各與吾人之五官三司以深刻之印像。而人之參與彌撒祭禮也，目諦神維，與耶穌聖心，密切契合，實有分於聖祭。此時天主視耶穌救世之功，優賜聖寵於人，感之化之，受潛移之功，其所有之思想，判斷，愛情，超舉於俗塵之上，神而化之矣。此等教育完美人之性體，眞非俗衆所能悟也。

## 聖事之精神

又聖教會七件聖事，及行聖事之一切禮儀，莫非表像耶穌一生之言

行舉動。外面所行之禮節，解釋聖事所蘊之聖寵。人善領聖事，則滿受天主聖寵。又七件聖事，彼此連貫，是奧義存乎其中。聖洗聖事所以生人於超性生命也；堅振聖事，所以堅固人之信德也；聖體聖事，所以滋養人之靈魂也；告解聖事，所以治人疾病也；終傅聖事，所以助人得善終也；婚配聖事，所以祝聖傳類之正夫正妻也；神品聖事，所以繼續神品之職也。聖教會有此七件聖事，爲成聖成賢之源，教友所得之教育，誠富且貴。人爲有靈宗教的動物，發展宗教信仰，尤爲教育之能事，而宗教完美人之性體，其效用浩大，聖教會之教育所以能培植超人也。

## 聖教會之瞻禮

聖教會每年之瞻禮，禮節，亦爲完美人至有效驗之教育也。一年中聖教會所慶之瞻禮，有耶穌聖母及聖人聖女瞻禮。耶穌爲吾人當效之

表率，其一舉一動，皆有無窮之價值，足以成聖吾人。耶穌在世，其所施之教育，有改變人心，化導天下之效力。今雖在天，然吾人每年所過之瞻禮，若聖誕，受難，聖體，聖心，復活，升天等等，聖教會之意非徒要吾人祇爲紀念而已，然欲吾人得其瞻禮之神德，而有益吾人。故不憚其煩，在聖誕，復活，降臨等瞻禮前，有數主日之預備，用以準備吾人，以富獲其瞻禮之神益；瞻禮之後又有八日之追念，用以感謝其恩，聖教會慈母之爲教養兒女，何其周且至哉！

除耶穌外，聖母爲受造中至聖至成全者也。一年中之聖母瞻禮，莫非令吾人紀憶聖母之德，而是則是效。聖母之謙遜，忍耐，聽命，貞潔，神貧諸德，在聖母之各瞻禮中，皆蘊有奧義，有神秘之感化力，令人默思神維，能沾無限之益者也。

聖教會之聖人聖女，其類至爲不一：有致命，精修，童貞等之列。其在世所居之地位，階級又頗不齊：有貧富貴賤智愚之不同，而聖教會皆列之於聖品，作爲吾人修德成聖之準標。夫國家之教育，往往將歷史上英雄豪傑，作爲後生之模範，以提起若輩之愛國精神。聖教會之聖人聖女，聖教之英雄豪傑也。聖人聖女得有耶穌之精神，仿效耶穌至於成全之地。是以在一年之中，吾人過聖人聖女瞻禮日，苟將各聖完美自已修成之功，竊取而則效之，則得其教育之益，豈不能收偉大之效驗哉？

## 聖教會之對於外教文學觀

聖教會在內部所施之教育生活，吾已概論及之矣。聖教會起初之際，即有德學兼優之人，皈依聖教。聖教平安後，棄絶外教而來歸正教者，

日益繁多。聖教會與外教，於是多接觸之機會；聖教會之教育，因亦有其增損也。當時哲學與文學，皆傳自希臘，爲教外人獨占之品；而哲學文學皆爲教育之要具。聖教會知其然，故應時勢之潮流，儒斯定 Justin 在羅瑪；亞利斯帝脫 Aristides 在雅典；格來孟 Clément 及奥利才 Origène 在亞歷山大 Alexandrie 負有哲學盛名，設學教授。之數人者，以爲哲學與文學，皆爲保護聖教，辯護信德之利器。故聖教會不當因其爲染有外教思想，置而勿講也。然當時亦有以哲學無關於信德道理，有持不當問之態度者，例如戴爾多良 Tertullien 等。至論外教文學價値，則聖教會聖師之意見，又不一致：聖巴齊 S. Basile 聖額我略南齊 St Grégoire de Nazianze 聖額我略你斯 St Grégoire de Nysse 精嫺文學，曾與外教文學之士，多所接觸；故贊成聖教子弟，於外教人

之學校中，研究學問。以爲如是更能洞悉外教人之心理，外教人對於聖教之懷疑等等，更能詮解而辯護之也。然別位聖師之意則不然，且不准教友執教鞭於外教學校。聖金口若望 St Jean Chrysostome 聖盎博羅削 St Ambroise 聖熱羅尼莫 St Jérome 聖奧斯定 St Augustin 等雖曾受教外教育，精通教外文學，且亦重視之。然其最終之態度，不鼓勵教中人研究外教文學。當時聖教會曾有一番計劃，將造成一聖教文學以代外教文學。然大抵爲言論之鼓吹，而不克見諸事實。總之聖教起初之時，教中神長孜孜注重者，是保存聖教風俗之優美，習尙之純潔，鞏固教友信德之基礎。外教書籍染有淫風異端之臭味者，聖教會拒絕之不遺餘力。厥後外教傳染之危險，日益減少，聖教會對於外教文學之態度，亦多有變通，且鼓勵之研究之。故各聖師之意見，依時

地與環境而有出入，非眞絕對不許人之研究也。

## 聖教會爲宣傳文化之機關

迨北蠻侵入，羅瑪帝國云亡，希臘羅瑪古代之文明，掃地以盡。新建之邦，强悍有餘，文風不足。此時古代之文化，不絕如縷，賴以宣傳者惟聖教會耳。日爾曼弗郎克英吉利愛爾蘭民族中，到處有聖教會傳教士，宣揚聖教。古代之文化，因亦藉此得以維持。此時人君知天下可以馬上得之，不能以馬上治之，於是亦利用傳教士，廣設學校。例如戴奥道利克 Théodoric 之在意大利，亞爾弗來脫 Alfred 之在英吉利，嘉祿大皇 Charlemagne 之在弗郎克。與聖教之主教神職班等，鼓吹學校教育，積極進行，爲修道人及世俗人在文化事業上有極大之效力也。其培植修道人也，則有主教之座堂學校，Cathedral schools 隸屬於各區主

教，專爲有志修道者而設。其栽培世俗人也，則有各本堂學校，Parochial schools 不分階級，人皆可入求學。學科中以宗教爲最要之科，此時之學校，純然於羅瑪亡後過渡時代之教育。厥後新肇之邦，漸以鞏固，兵戎之後繼以和平，修院學校之制，繼之興起，遂爲新世紀之教育制度也。

修院學校，不特爲當時宣傳文化之機關，亦爲聖教教育之精神結晶焉。蓋古代之文化，至中世紀而得以維持，留存緒餘者，莫不受修院學校之賜。不久而各處大學勃興，教授高深或專門之學問。此等大學大抵由教皇與人君合作而成，修士與俗人均能入學焉。當時君王與人民皆受聖教之薰陶，而爲聖教之士女。故教育表著之點，乃宗教一科；卽研究其餘科學，亦以聖教之精神，生之活之，而爲之靈魂也。自誓反

教興，教友信心頓爲改變，路得違叛羅瑪宗座，日爾曼諸邦，受誓反教之影響，亦與宗座分離，在教育界上，人君與聖教合作之精神，亦日漸渙散，而大學之教育，多染誓反教之臭味矣。先是歐洲文藝重興，當時人民鼓吹希臘外教之文化，達於極點，將外教之思想，藉教育灌輸人心；今又受誓反教之鼓動，而聖教之教育受一大攻擊也。宗教與教育分離，哲學離神學而獨立，教友之宗教信仰日形冷淡，且持科學萬能之謬見，蔑視超性，倫理教育，宗教教育，以爲無關於人之知識，棄而勿顧，教育之道，祇側重於理性方面矣。

雖然，誓反教之宣傳，固不利於聖教之教育，歐洲各國之教會學校，又被國家侵奪，然聖教會之教育精神，非特不挫折，且更顯其活動也。脫利滕公會議議定培植神職班，專設一種修學院，令青年子弟肄業其

中研究學問修養德性各主教及本堂司鐸屬下，又多設會口學校，教授兒童。十八十九世紀又有許多男修會女修會之創立，其宗旨專爲青年士女之教育；故當時所栽培之人，皆出類拔萃，有功於聖教會。現在歐美各國，聖教會教育之最可注意者，卽各本堂司鐸治下之會口學校。凡一本堂屬下之兒童，皆令其入校求學。近今各國政府對於教育所持之態度，雖有仇視宗教之心；且更有在學校中，不准談宗教，設宗教科者。然教中神長及熱心教友，果敢有爲，締結團體，自立聖教學校，爲教中子弟謀一宗教之完美教育，此等作事精神，犧牲毅力，固有足以令人景慕者。

結論

吾國今日之教中學校，不甚發達，安得有熱心任事之人，出而爲教中

子弟盡力，廣設學校，以增長教中青年之知識，而爲吾中國聖教爭榮，不禁企踵望之。

# 第八篇　教育不能與宗教分離

## 緒言

吾國青年學子，遊學歐美，多與彼邦人士接觸。及其歸國，舶載許多新思想，介紹國中。此等新思想，吾國有其事實以當之否，不計也。然識者見之，知其不過爲眩惑人聽之一法，而迂遠於事情也。不入吾題者不論，即以宗教一端而論，曰：中國行將有“宗教戰爭之禍；”曰：“政教分離；”曰：“學校中不得講宗教；”曰：“教育與宗教分離。”殊不知此等事情之發生，在歐洲有沉長之歷史，今以貼之吾國，而高唱此調，

豈可謂明於歐洲之史事，中國之事情哉？今試先言此事之原委。

## 政教合併及分離之歷史

溯自北蠻侵入歐洲，羅瑪云亡，新來異族佔羅瑪帝國而有之；斯時也，握歐洲大陸政權者，皆强悍無教化之日爾曼各大種族也。聖教會用其潛移默化之功，變其風，改其俗，進野蠻而爲文明。當此之時，歐洲新造之邦，上而君王，下而庶民，莫不奉聖教，莫不敬教皇，政教合一，雍雍熙熙，和且樂也。中世紀之人民，對於宗教事，則聽命教皇，一遵其命令。對於國家事，則服從君王，悉受其管轄。換言之：聖教會是一完備之獨立國，國家亦爲一完備之獨立國。人民爲聖教會之子女，亦爲國家之百姓，隸屬於二主，受治於二權。靈魂上之事，惟聖教會直接有其權，世俗上事，亦祇國家直接有其職。凡事關二權者，當以聖教會無上之判

斷爲準則，二權互相爲助，互相爲用，如車之有輔，齒之有唇，不可須臾分離者也。迨十六世紀，路得崛起，抗教皇命，創立誓反教，與聖教分離；信仰於是糅雜，抗逆之風日長，教皇之命不能遍及全歐矣！雖然，當時遇艱難，而熱心虔奉聖教之國，猶不少也。該國君王見異教之浸淫汎濫，如堤決潰，不可遏止；乃設法抵拒，而有宗教戰爭。至十八世紀，而當時之人心，信德日形澆漓。一國之中，多教並峙，積不相能，於是有宗教容忍之法 Tolerantia religionum（如奧之若瑟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六）即謂除國君所信之教外，許人私信別教。及法國大革命起，而信教自由之新名詞，始發現於世界。不久而各國政府侵畧聖教財產，干涉聖教內政，高唱政教分離，（政教分離按之正理實不符合此處不辨）以宗教信仰爲箇人之私事！（國家亦有崇敬天主之責）

於是學校中不准講宗教而有教育與宗教分離之說出。此皆變本加厲，復歸聖教會未曾感化北蠻時之野蠻世界焉，吁可慨哉！

## 教育不能與宗教分離在人生觀一方面

雖然，教育與宗教豈可分離哉？教育之目的，卽人生觀，不明此人生觀，則教育失其基礎，教育失其基礎，則所栽培之人才，皆浮華虛空，不得謂之完備人也。宗教者，正所以示人以眞正之人生觀。例如人有靈魂，靈魂爲不死不滅之神體，故來世之生活當預思之也。人受造於大造，有其出處，故報本歸原之責任重也。人生在世，原爲享來世之永福，故永遠之禍福當預計之也。人爲有靈動物，與禽獸有別，故所思所言所行，當有道德以爲之準則也。教育有此眞正之人生觀，則其所用之方法，用以造就青年學子者，有其目的；所施之教育，爲眞教育，足以完美

人之性體，而培植人之所以爲人；否則，教育失其目的，祇側重於物質生命，現世生命，此豈教育根本之道哉？

## 在倫理一方面

不特此也，人爲有靈動物，其舉止行動，不能不有禮讓，卽對於己，對於人，對於社會，對於國家，當有其道德。換言之：三綱五常倫理之大道也。世界無倫理，則成爲禽獸野蠻之世界，蓋如是，善惡無分，竊盜無罰，淫亂無害，推其禍之所至，必致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無父無君，是禽獸焉而已！顧倫理有其根本，倫理之根本，是造物主；宗教正所以示人倫理之根本，引人得至造物主，認識之，尊敬之，服事之也。何以謂倫理之根本是造物主？蓋善當爲，惡當避，人皆有其良心之指示。例如姦人妻，賊人貨，人人皆知其爲惡事。救貧濟困，人皆知其爲善舉；此不待教而知者

也。此知善惡之倫理良心孰與之？抑父母生之，父母賦之乎？父母生之，父母賦之，爲父母者誰不欲生道德完備之子女哉？何以堯之子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堯舜聖王也，尙不能生一克肖之子。社會化之，習慣成之乎？社會習慣之勢力何其浩大而普徧耶？人欲求一學，習一藝，孜孜厄厄，積年累月，尙且不能成，何此等善惡之審別，不學而能，普及人類耶？曰：吾知之矣，從性生來者也，從性生來者，乃大造賦之，故大造爲倫理之根本，創造倫理者也。

## 在科學一方面

今吾再退一步說，卽不問教育與倫理之關係；然祇從科學一方面而論，教育亦不能自離於宗教也。今之醉心科學，崇拜物質文化者，豈不以科學爲萬能；謂世界上之種種現象，藉科學之能力，吾人皆能窺

其底蘊。故科學愈進步，則宗教愈無存留之餘地，嗚是何言哉！何其不思之甚耶？科學豈能離宗教哉？科學離宗教，卽無根基；無根基，卽無科學。例如水就下，火炎上，何以故？吾意科學家曰：水火有其性耳。顧此水火之性，物自與之歟？人與之歟？天與之歟？物必不能自與，人亦不能操縱，天與之也必矣。科學家解釋寰宇形形色色事物之現象，而規定科學之公律，曰：物在某某情景，有某某之條件，則顯何種現象。試問科學家有何理由以言此乎？蓋大造與萬物恒久不變之物性，故科學家以學問研究之所得，能定事物之公律；推原竟委，科學亦不能逃出造物主；卽以學問一端而論，教育之不能脫離宗教，有如此哉！

## 結論

乃今之自命爲教育大家者，號召於衆曰：二十世紀之天下，宗教已成

廢物，宗教已在天演淘汰之列！教育是智識之管鑰，宗教乃愚夫愚婦之迷信，故當擯諸門外，教育與宗教分離。此等論調，今日在吾國固極新穎絕倫，不知在歐洲已成腐語，新文化學家何以不加考察，竊人唾餘，以驕耀於國中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再版

教育之原理一冊
（每冊實價一角五分）

編著者 青浦徐宗澤

上海徐家滙
出版者 光啟社

上海徐家滙
印刷兼發行者 土山灣印書館



24
282933
(67)